

附件 1: 劳务代偿证明

证 明

翁福连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在本村菲时特公司后面的山上点燃杂草引发火灾，损毁公益林，应予赔偿，现该案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因其年事已高，无收入来源，愿以劳务代偿剩余款项。为了确保劳务代偿事项的有效落实，村委愿意负责监督，也可为其安排公益劳动事项，对其进行公益劳动情况进行记录，劳务代偿完成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法院和相关部门。

犁头嘴村村委会  
2021 年 9 月 6 日